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延期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借款延期是公司考虑目前资金情况及为了加快投入建设珠海方正 PCB 高端智能化产业基地项目。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延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科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签字页)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雪莉

刘坚

吴武清

\_\_\_\_\_

\_\_\_\_\_

\_\_\_\_\_

2020 年 12 月 30 日